

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經費授權委託投資原則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11.15
第 2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1.12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各單位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活絡產學合作經費，依據本校產學合作收入收支要點及本校校務基金投資要點，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產學合作經費，係指本校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結案後分配給單位及計畫主持人使用之管理費(含賸餘款)或節餘款。
- 三、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得依本校校務基金投資要點，申請動支其產學合作經費，由財務處進行全權委託投資。但單位管理費應先經單位召開之系(所)務會議或中心會議通過，始得動支。
- 四、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動支投資之金額，以不影響單位或研究計畫於投資期間內之運作及執行，且不高於現有管理費(含賸餘款)或節餘款餘額之 70%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專案簽請提高投資金額上限。
- 五、投資期間及資金之到位時程，依當期受託投資機構提出之投資方案辦理。
- 六、投資期間之獲利收入，依規定併入校務基金，並由校抽取管理費後，其餘移轉至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同帳目下，依本校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動支。
前項校管理費之數額，為當期定存利率下投入費用所獲之利息，加計扣除前述定存利息後獲利之 20%。
- 七、投資如有虧損，應由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自行承擔。
- 八、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於投資期間屆滿前，不得申請撤資。
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於投資期間內，如有經費使用需求，得向研究發展處申請自校務基金項下暫借使用。暫借金額以投資額 50%為上限，且原獲利收入之分配方式，應依暫借金額及天數調整之。
前項投資期間屆滿後，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尚未歸還時，自投資結算金額優先扣抵，如有不足時，應予返還。
- 九、財務處及研發處應於每年 7 月，共同召開產學合作經費投資報告會，由財務處提出整體投資績效，研發處及主計室協助帳務及投資損益歸戶分配等細項報告。另得視需要，邀請受託投資機構列席報告。
- 十、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